

论哥本哈根协议的法律价值

——兼论中国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法律措施的完善

顾华详

(新疆师范大学 法经学院,新疆 乌鲁木齐 830054)

摘要:《哥本哈根协议》坚持并维护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巴厘岛路线图”的授权和“双轨制”谈判进程,明确了发达国家实行强制减排与发展中国家采取自主减缓行动的权利义务,强化了发达国家提供应对气候变化的资金和技术支持的法律规定,积极维护了发展中国家在减缓行动的衡量、报告与核查方面的基本权益,确立了将全球平均温升控制在工业革命以前2℃的长期行动目标,在国际社会共同应对气候变化方面迈出了十分重要的一大步,具有积极而重要的法律价值与行动指南意义。落实哥本哈根会议承诺,中国应积极完善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法律措施。

关键词:哥本哈根协议;气候变化;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发展权

中图分类号:D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10)01-0013-11

全球气候变化深刻影响着人类的生存与发展,是世界各国必须共同应对的重大而严峻的挑战。虽然各国工业化进程与人口增长是全球环境遭受破坏的直接原因,人们传统的发展观念、发展方式是全球环境不断恶化的思想根源,但全球气候变化与环境恶化问题有着深刻、复杂的政治、经济、社会与历史背景。国际社会合作应对气候变化的实质是发展问题。随着全球气候加剧变暖,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生存与发展的利益交锋愈演愈烈,尤其是“减排指标与资金技术支持”等是气候谈判中各方分歧最大的几个核心问题,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生存生活水平密切相关,实质上已经演化成“生存与发展空间之争”,而这种生存与发展权、发展成本与发展空间的再调控与再配置,已经深深地触及到各国的核心利益,或许会成为当前和今后世界大国政治博弈的新焦点。所以,命运注定人类在应对气候变化之路上从来就不会有平坦的大道。从1992年5月22日通过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 简称《框架公约》),1997年12月11日通过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简称《议定书》)(Kyoto Protocol),到2007年的“巴厘路线图(Bali Roadmap)”等,通过艰苦卓绝的谈判所取得的每一个成果都伴随着不懈努力与激烈交锋。2009年12月19日,在《框架公约》缔约方第15次大会上,世界192个国家的领导人和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组织的负责人出席会议。会议规模及各方面对会议的关注足以体现出国际社会对应对气候变化问题的高度重视,以及加强气候变化国际合作,共同应对挑战的强烈政治意愿。经过各方艰苦磋商,特别是中国的多方沟通与协调,积极斡旋与

收稿日期:2009-12-26

作者简介:顾华详(1967-),男,江苏海安人,新疆师范大学客座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政策研究室调研员,副处长,主要从事法学、教育学和经济学研究。
欢迎访问重庆大学期刊社 <http://qks.cqu.edu.cn>

折中,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充分融合各方意见,求同存异顾大局,不断弥合分歧、迅速凝聚并扩大共识,努力向世界传递信心与希望,最终以适度妥协的诚心、坚持原则的信心和自主行动的决心,在关键时刻推动大会分别以《框架公约》、《议定书》缔约方大会决定的形式通过了有积极意义的文件,并决定延续“巴厘路线图”的谈判进程,授权《框架公约》和《议定书》两个工作组继续进行谈判,在2010年底完成工作。会议形成的《哥本哈根协议》坚持了《框架公约》和《议定书》确定的原则,强调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气候变化问题上“共同而有区别的责任(common but differentiated responsibilities)”,维护了应对气候变化的“双轨制”谈判底线,对发达国家实行强制减排和发展中国家采取自主减缓行动作出了制度安排,在全球“减排的长期目标”、“资金和技术支持”、“透明度”等几个核心问题上达成了广泛共识^[1],有效地维护了发展中国家乃至全人类的共同利益,为今后尽快凝聚共识,探索到了一条有效推进谈判的道路,为2010年开展全球气候变化谈判奠定了基石,提供了一个立足现实的法律起点。虽然《哥本哈根协议》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它进一步凝聚了国际社会应对气候变化的普遍共识,奠定了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的法律基础;进一步明确了促进应对气候变化和经济发展必须坚持双赢的合作思路,奠定了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的行动前提;进一步明确了各国应当从国内、国际合作和国际谈判等三个层面选择更加积极有效的行动路径,奠定了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需要解决关键性问题的良好基础。这些积极的成果有力地推动了国际合作应对气候变化朝着正确方向迈出了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一大步,为下一步各国共同应对全球气候变化谈判提供了重要的国际法基础与合作平台,为国际社会在未来达成首个具有国际法约束力的限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协议奠定了重要的法律基础。面对一些发达国家转移视线、转嫁责任的频频干扰,大会取得成果来之不易,赢得了国际社会和广大发展中国家的高度评价^[2]。从这个角度看,《哥本哈根协议》积极而重要的法律价值与行动指南意义丝毫不容置疑。

一、坚持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

(一)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是各国共同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应采取的有效措施

各国虽然对保护全球气候变化负有共同的责任,但从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实际情况和坚持公平、正义与效率的原则来看,这个责任必须既是共同而又有区别的。《框架公约》第3条规定:“公约缔约国有义务为今后世代的利益在公平的基础上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保护气候系统;对于发展中国家的

特殊需要和特殊情况应予以充分考虑;缔约国应采取预防措施,以预见、防止或减少气候变化的原因并缓和不利影响。”国际社会“分配正义(distributive justice)所主要关注的是在社会成员或群体成员之间进行权利、权力、义务和责任配置的问题”^{[3]279}。但“推行正义的善意,还必须通过旨在实现正义社会的目标的实际措施和制度性手段来加以实施”^{[3]278}。因为,“无论是他还是它只要给每个人以其应得的东西,那么该人或该物就是正义的;一种态度、一种制度、一部法律、一种关系,只要能使每个人获得其应得的东西,那么它就是正义的”^[4]。所以,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通过的《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原则七就明确宣示:“各国应当本着全球伙伴精神,为保存、保护和恢复地球生态系统的健康和完整进行合作。鉴于导致全球环境退化的各种不同因素,各国负有共同的但是又有差别责任。发达国家承认,鉴于它们的社会给全球环境带来的压力,以及它们所掌握的技术和财力资源,它们在追求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努力中负有责任。”这个原则的确立是从国际法的衡平原则适用中发展而来的,也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处理全球气候变化时必须遵循的法律原则。在《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等国际法律文件中都体现了这项原则,并为不同类型国家规定了不同的法律责任,即发达国家率先削减排污量,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额外的资金,建立专门机构为发展中国家履约提供财政、技术和其他援助等^[5]。应该说,上述国际公约充分体现了公平、正义和效率原则。

(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是广大发展中国家公平合作的法律基础

公平即权利与义务的对称,正义的基础是公平。追求公平正义是人类社会发展进步的价值取向,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前提,没有公平正义就没有和谐。规则设计的“公平、正义和效率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缺乏公平、正义和效率,就必然导致社会的不和谐”^[6]。规范气候变化的国际法律制度设计必须要立足于使社会公平、正义与效率得到切实维护和实现,要立足于使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得到妥善协调。因此,离开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有关减少气候变化的国际公约就失去公平、正义和效率的法律基础,也就理所当然地得不到广大发展中国家的认可和积极施行。所以,《哥本哈根协议》进一步坚持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是对国际法律得以存在和发挥作用的根本维护,是对各国实际情况的积极区别和认可,是对发达国家应该承担历史责任的重申,是积极承担人类共同拥有的全球气候环境责任的充分体现,是保证相关国际公约能

够得到实事求是和高效履行的制度设计,是“一个正义的社会秩序,除了满足人们对平等待遇的需求以外,还必须服务于人们的其他需求”^{[3]280}的制度内涵的充分体现。

二、明确了发达国家强制减排与发展中国家自主减缓行动的权利义务

(一) 分别实行强制减排与自主减缓行动是各国共同的承诺

根据《议定书》的规定,到2010年,所有发达国家排放的二氧化碳、甲烷、氮氧化物以及其他3种用于取代含氯氟烃的卤烃等6种温室气体的数量,要比1990年减少5.2%;包括中国和印度在内的发展中国家都没有减排义务,依照“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制定自愿削减温室气体排放目标。按照《议定书》确定的“排放量限制承诺表”的要求,发达国家从2008年到2012年必须完成所承诺的消减目标;与1990年相比,欧盟消减8%、美国消减7%、日本消减6%、加拿大消减6%、东欧各国消减5%~8%。新西兰、俄罗斯和乌克兰可将排放量稳定在1990年的水平上。爱尔兰、澳大利亚和挪威的排放量分别比1990年增加10%、8%、1%^[7]。为此,《哥本哈根协议》要求《框架公约》附件一的《议定书》缔约方将继续落实减排任务,美国等《框架公约》附件一的非《议定书》缔约方将承诺履行到2020年的量化减排指标。发达国家的减排行动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资金将根据有关的准则进行衡量、报告和核查。《框架公约》非附件一缔约方,即发展中国家在可持续发展框架下采取减缓行动,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以在自愿和获得支持的情况下采取行动。可见,《哥本哈根协议》在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的基础上,最大范围地将各国纳入了应对气候变化的合作行动中。

(二) 中国采取自主减缓行动为应对气候变化做出了积极贡献

中国作为负责任的发展中大国,虽然不需要承诺硬性减排量,但中国在发展的进程中仍然自觉高度重视气候变化问题,坚持从中国各族人民和人类长远发展的根本利益出发,始终把应对气候变化作为战略任务,最早制定并实施了《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实际上,自1978年以来,中国就陆续颁布了《环境保护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8部专门保护气候与环境的法律,颁布了《节约能源法》、《土地管理法》、《水法》、《森林法》、《草原法》、《矿产资源法》、《防沙治沙法》、《可再生能源法》、《清洁生产促进法》、《循环经济

促进法》、《侵权责任法》等19部节能减排和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颁布施行了50余件气候、资源与环境保护的行政法规,660余项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政府规章,800多项国家标准,10余件军队气候与环保法规和规章。另外,《物权法》中也有关于固体废物、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光、电磁辐射等涉及气候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在坚持依法应对气候变化的基础上,还通过不断完善税收制度,积极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加快建立能够充分反映市场供求关系、资源稀缺程度、环境损害成本的价格形成机制,自觉承担和落实减排任务,并且取得了巨大成效,成为近年来节能减排力度最大的国家。1990-2005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46%;2006-2008年,共淘汰低能效的炼铁产能6059万吨、炼钢产能4347万吨、水泥产能1.4亿吨、焦炭产能6445万吨,并且成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增长速度最快的国家,世界人工造林面积最大的国家^[8]。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显示,2008年,中国单位GDP能耗比上年下降5.2%,比2005年下降12.45%,相当于少排放近8亿吨二氧化碳。哥本哈根会议上,中国又提出,到2020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40%~45%的目标,并且将减排目标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保证承诺的执行受到法律和舆论的监督。

(三) 多方共同努力为凝聚共识加强合作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发挥了重要作用

哥本哈根会议上,中国和印度、巴西、南非组成的“基础四国”,所提案文得到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普遍认可,非洲集团以“基础四国”案文为基础酝酿提出了非洲案文,《框架公约》和《议定书》工作组形成的主席案文充分借鉴吸收了基础四国案文的架构与内容。这些国家的磋商与协调机制形成了强大的谈判合力,这些案文都为发展中国家争取主动、引导谈判进程、促成会议形成最终成果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减排的具体行动与实际效果与不少发达国家排放不减反增、距已经公布的2020年前的中期减排目标及协议的要求和国际社会的期望等仍有相当差距的实际情形形成了鲜明对比。中国减排的一系列具体行动、取得的积极成效和较高减排标准的承诺,为《哥本哈根协议》的最终成功缔结和今后产生法律效力作出了巨大努力,也让国际社会通过中国的具体行动和实际成效看到了希望,为最终按“巴厘路线图”达成共同认可的成果奠定了法律基础。而《哥本哈根协议》则使世界各国进一步认识到,解决气候变化这个全球共同面临的难题,离不开各国政府的通力协作,从而进一步凝聚了国际社会的共识,在落实

《框架公约》和《议定书》的权利义务方面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构筑了全球共同应对气候变化的新起点,特别是在发达国家强制减排和发展中国家采取自主行动上取得了新的进展,在长期目标、资金和行动透明度等重要问题上达成了重要共识。《哥本哈根协议》也为国际社会下一步尽快确定《议定书》发达国家缔约方第二承诺期的大幅量化减排指标,明确非《议定书》发达国家缔约方与《议定书》发达国家缔约方在减排幅度、性质和履约机制上的可比性,尽快落实发达国家缔约方短期出资和长期资金承诺,建立有效的气候友好技术转让机制,及进一步增强磋商过程的公开和透明性,确保发展中国家的广泛参与^[9]等奠定了法律基础。

三、强化了发达国家提供应对气候变化资金和技术支持的法律规定。

(一)发达国家履行应对气候变化资金与技术支持的法定义务不得推卸

气候与环境是全球共同拥有的重要资源。发展中国家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没有资金和技术的支持是寸步难行的。发展中国家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不能以牺牲发展为代价,也不能重走发达国家的老路,更不能以牺牲资源和环境为代价。因为,这种发展方式既损害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也损害了发达国家的利益。但“发达国家正在积极构建新时代的‘绿色’意识形态,它们有意识以碳污染排放总量的多寡划分各国在这个绿色光谱中的位置,并通过制定约束温室气体排放的标准要求各国承担相应的责任”^[10]。发达国家的这种抱团划圈子维护自己私利做法,完全不顾客观存在的历史事实与现实责任,一心只想干损害发展中国家利益而又不利己的做法,完全是一种否定《框架公约》和《议定书》另搞一套的行为。维护全球气候与环境是所有国家的共同责任,发达国家必须按照“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既要积极履行法定的减排义务,又要积极履行对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的法定义务。因为,任何法律规则的坚持和施行都必须充分体现出“公平性”,否则,法律规则就会形同虚设,根本得不到认可,更得不到落实。《框架公约》和《议定书》是各国经过长期艰苦努力取得的共同成果,它凝聚了世界各国的广泛共识,是推进国际合作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法律基础。这个被国际社会共同而广泛认可的国际法成果应当始终得到各国的一致坚持。它所确立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是国际合作应对气候变化的核心与基石,绝对动摇不得。

(二)发达国家承担客观存在的历史与现实责任是实现公平、正义与效率的现实需要

200年来,发达国家排放的二氧化碳占全球总量的80%,在导致全球气候变化方面,发达国家的排放量最多。据联合国开发署(UNDP)2007/2008年人类发展报告,“工业化时代起所排放的每10吨二氧化碳中,约有7吨是发达国家排放的。英国和美国的人均历史排放量约达1100吨二氧化碳,而中国和印度的人均水平分别为66吨和23吨”^[11]。“美国每年的人均排放量为20吨,中国只有6吨”^[12]。据世界资源研究所统计,自1850年至2005年,发达国家人均历史累积排放667吨,发展中国家仅52吨。英国最高,达1125吨,分别约为中国和印度的16倍和48倍。如果按2050年全球二氧化碳排放减半要求计算,发达国家早已超过其应有限额,其历史、当前和今后相当长时期的高人均排放,已经严重挤占而且继续占有发展中国家的排放空间,对发展中国家欠下了巨额的“气候债”。发展中国家消除贫困,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完成工业化、城市化建设,仍然需要一定数量的能源消费和二氧化碳排放的积累过程^[13]。法律之所以代表公平与正义,就是因为“一部正义的法律就是对相同的情形给予一视同仁的待遇”^{[3]280}。根据权力与义务对等的原则,发达国家理所当然地应当积极正视并承担客观存在的历史与现实责任,必须率先大幅量化减排并积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这是其必须履行的、不可推卸的法律义务。而无视自己的历史责任,无视人均历史与现实排放量和各国的实际发展水平,强行要求近几十年才开始推进工业化,还有大量人口处于绝对贫困状态的发展中国家来承担超出其应尽义务和能力范围的减排目标,是对公平、正义和效率等法律基本准则的严重破坏,只能导致发展机会和发展能力的不均,并进一步导致制度与规则的破坏,直接导致全球气候的进一步恶化,由此发展下去,必然导致人类社会的生态灾难与政治灾难的共同降临。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任何国际协议都应充分尊重发展中国家实现经济增长和人的全面发展的现实需要,离开这个前提和基础,国际法的公平、正义和效率原则就无以存在和无从体现,构建和谐的国际秩序就无法企及。为了粉碎发达国家将发展中国家尽早拉入减排框架的图谋,中国强力反对将“2050年前全球减排50%、发达国家减排80%的指标”列入《哥本哈根协议》^[14],而是要求发展中国家应根据本国国情,在发达国家资金和技术转让支持下,尽可能减缓温室气体排放,主动适应气候变化。中国的主张有力地抵制了发达国家的无理要求,维护了发

(三)哥本哈根协议为推动发展中国家获得应对气候变化资金支持提供了法律保障

尽管欧美等发达国家带头减排决心不大、承诺远远不够,并一再拖延,且企图逃避义务,抛弃《议定书》的正确方向和近两年谈判达成的共识,甚至通过矛盾转移将发展中国家推向减排一线,导致许多关键问题的谈判进展甚微,但在资金方面,《哥本哈根协议》最终仍然进一步明确了发达国家要根据《框架公约》的规定,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额外的、可预测的、充足的资金,帮助和支持发展中国家进一步落实减缓行动,包括大量针对降低毁林排放、适应气候变化、技术研发和转让及能力建设的资金,以加强《框架公约》的实施措施。在资金的数量上,要求发达国家集体承诺在2010-2012年间提供300亿美元新的额外资金。在采取实质性减缓行动和保证实施透明度的情况下,发达国家承诺到2020年,每年向发展中国家提供1000亿美元,以满足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需要。同时,积极建立具有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公平代表性管理机构的多边基金。这些资金中的适应资金将优先提供给最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据国际能源机构估计,发展中国家每年约需2000亿美元的投资,才能在2020年前建立一套对碳依赖相对较小的能源体系^[15]。虽然发达国家在资金上的承诺与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资金需求相比尚有很大的差距,但《哥本哈根协议》毕竟提出了一个量化的、可预期的目标。在技术开发与转让行动方面,《哥本哈根协议》决定设立一个“技术机制”加速技术开发与转让,支持发展中国家适应和减缓行动。这一措施将有望为各国特别是广大的发展中国家推动气候友好技术的大规模应用提供机制和制度上的法律措施保障。尽管发达国家在资金和技术支持方面做出了一些承诺,但如何具体落实仍然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这也是《哥本哈根协议》面临的一个巨大考验与挑战。

四、积极维护了发展中国家在减缓行动的衡量、报告与核查方面的基本权益

(一)遵循了尊重发展中国家主权和发展权的基本原则

充分尊重“主权原则和不损害国家管辖范围外的环境原则、国际合作原则、可持续发展原则、预防原则、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等,既是国际环境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也是国际法确定的基本原则,更是维护发展中国家主权和发展权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国际合作中公平、正义和效率是最基本的原则,而多边合作机制会对每一个行为主体(主要是国

家)的主权构成挑战。因此,离开了对国际法确定的这些基本原则的遵循,任何国际公约都难以得到有效认可和执行。根据《框架公约》、《议定书》和“巴厘路线图”的规定,发展中国家不承担强制减排的法律义务,自愿减排的目标也不接受“可衡量、可报告、可核查”的国际监督,发达国家有义务提供充足的资金和技术支持,这是广大发展中国家进一步履行减排义务的基础与前提。2002年11月1日,《框架公约》第八次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气候变化与可持续发展德里部长级宣言》也明确提出,应在可持续发展框架下对付气候变化,这是国际社会在应对气候变化问题上的又一重要共识。它要求把适应气候变化作为所有国家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优先工作,强调对付气候变化的战略、措施、方案与活动,应充分考虑“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应分别承担的义务和采取的行动,及各国的能力、发展水平、优先选择和国情等因素。这个共识无疑是承认发展中国家履行“自愿减排”的权力与义务,也是“以人为本”的,更是尊重发展中国家的国情的,是不附加任何条件的。因此,作为《框架公约》非附件一国家的发展中国家,只有获得国际支持的国内减缓行动才需要根据缔约方大会通过的指导方针,接受国际的“衡量、报告和核查”。而自主采取的减缓行动只接受国内的“衡量、报告和核查”,有关结果每两年一次以国家通报的方式予以通报,通过明确界定的准则和确保国家主权得到尊重的方式进行国际磋商及分析。《哥本哈根协议》坚持这一基本原则,并不是因为发展中国家害怕监督和承担责任,而是对国际公约确定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国际法赋予的国家主权原则的坚持。

(二)坚持自主采取的减排行动不接受国际“三可”评审的法律立场

2007年底制定的“巴厘路线图”,其重中之重是《巴厘行动计划》,主要包括“减缓、适应、技术和资金”等4方面的内容,也是国际社会在共同应对气候变化的合作进程中形成的法律成果。它启动了加强《框架公约》和《议定书》全面实施的“双轨制”谈判进程,致力于在2009年年底前完成《议定书》第一承诺期,及2012年到期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新安排的谈判并签署有关协议,明确了发达国家必须承担“可比的”强制减排义务,而发展中国家则是要在可持续发展框架下,在先得到发达国家提供“可衡量、可报告、可核查”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的情况下,采取“可衡量、可报告、可核查”的适当国内减缓行动。但在哥本哈根会议上,美国和欧盟则违背

有关国际公约和“双轨制”的规定,提出并坚持“有条件”的谈判立场,要求发展中国家也要作出“巴厘路线图”没有规定的“可衡量、可报告、可核查”的减排承诺或行动,承担强制减排义务,实现减排指标的国际核查,然后发达国家才会提供资金支持^[16-17]。发达国家的这种强迫发展中国家也要承担强制减排义务的无理要求,明显是对已经被国际社会普遍公认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双轨制”和可持续发展原则的破坏,是对《框架公约》、《议定书》和“巴厘路线图”的彻底否定。发达国家的这种推卸自己的历史与现实责任、无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现状,胁迫发展中国家同样承担强制减排义务和肆意破坏已有国际公约的做法,是严重违背公平、正义和效率等法律基本原则的行为,严重违背了权力义务法定的基本原则,严重破坏了权力与义务对等的基本法律关系,其用心是险恶的。如果其目的得以实现,必然导致国际社会共同确定的权力义务法律关系的混乱,最终必然导致有关全球气候变化与环境保护的国际法律体系彻底瓦解,这对全球气候与环境保护无疑是一场人为的灾难。为此,“基础四国”始终坚持发展中国家只有得到国际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的减缓行动,才接受国际“可衡量、可报告、可核查”的评审,自主采取的减排行动不接受国际“可衡量、可报告、可核查”的立场,并且得到了广大发展中国家的赞同,有力地推动《哥本哈根协议》坚持了《框架公约》、《议定书》和“巴厘路线图”的规定。这不但在减缓行动的衡量、报告与核查方面坚决维护了发展中国家的基本权益,而且也有效地维护了联合国应对气候变化与环境保护国际法律体系的稳定,在有效避免一场巨大的“人祸”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

五、确立了将全球平均温升控制在工业革命以前2℃的长期行动目标

(一)注重灵活性与原则性相结合,统筹兼顾各方利益

具有国际法律效力的《框架公约》的最终目标是“将大气中温室气体的浓度稳定在防止气候系统受到危害的人为干扰的水平上”。哥本哈根会议上,一方面,中国充分展现了参与全球气候行动的最大决心与诚心,率先承诺在2050年全球升温不超过2℃问题上理解欧盟等一些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国家的特殊关切,愿意将全球升温不超过2℃作为努力方向,并尽早完成“巴厘路线图”的谈判,推动气候变化国际合作不断取得新进展^[18]。另一方面,以中国、印度、巴西和南非等形成的“基础四国”始终坚持以务

实的态度参与谈判,案文充分体现了灵活性与建设性的态度,积极凝聚和扩大各方面的共识,为推动谈判取得进展发挥了关键作用。应该说,《哥本哈根协议》既坚持维护全局的整体利益不动摇,充分体现了法律所固有的原则性,但又重视保护了一些面临着特殊情况与困难国家的利益,积极体现出了法律的灵活性。这种坚持把灵活性与原则性相结合,统筹兼顾各方利益的法治理念与法制建设实践,体现了组织与实施者协调推进的高超艺术和水平,体现了兼容并蓄、共同发展繁荣的博大胸怀,也注定了《哥本哈根协议》必将具有长久的法制与法治价值。

(二)注重提升参与国际合作的能力与水平,积极促进国际协作

确保减排的长期目标和应对行动得到最新气候变化相关科学研究成果的支持,根据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第四次评估报告的科学观点,需要对《哥本哈根协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包括长期目标在内的共同愿景进行综合评估,以保持协议履行成果的一致性、坚持规则的公平性、注重目标的合理性、确保机制的有效性,必须坚持应对气候变化既要着眼长远行动目标,更要立足当前行动目标。确定一个长远的努力方向是必要的,而更重要的是把重点放在完成近期和中期减排目标上,放在兑现业已做出的承诺上,以积极有效地促进国际社会在坚持《框架公约》、《议定书》、“巴厘路线图”和《哥本哈根协议》规定的框架下做出切实有效的制度安排,促使发达国家尽快兑现承诺,向发展中国家持续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加快转让气候友好技术,有效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非洲国家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参与国际合作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与水平,促进世界各国实现友好无间的国际协作,以确保将全球平均温升控制在工业革命以前2℃长期行动目标的顺利实现,这是《哥本哈根协议》现实与历史价值的充分体现。但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任重而道远。全球气候变化并不受制于人为的国界,在气候变化、环境保护等领域,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共同应对才是唯一正确的选择,而搞“自扫门前雪”则无疑是极不现实和极其幼稚的。从这个角度来看,《哥本哈根协议》决不是一个国际法律的终点,而是应对更加严峻挑战的新起点。

六、中国应积极完善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法律措施

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国际合作不进则退。中国已积极参与并推进了一系列相关的国际法制建设工

作,主要是参加安理会、联大气候变化高级别会议、APEC 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亚欧峰会和东亚峰会以及中日韩、拉美、地中海等全球和区域多边会议关于气候变化问题的讨论,充分表明了中国在气候变化问题上的负责任态度。积极参加经济大国气候变化会议,同欧盟、日本、印度、澳大利亚、加拿大、英国等国进行双边气候变化磋商,取得了一系列关于应对气候变化的具有国际法律效力的成果。主要有与法国共同发表了关于气候变化的联合声明,与澳大利亚共同发表了进一步密切在气候变化方面合作的联合声明,与日本发表了气候变化联合声明,并且与巴西、墨西哥、南非等加强了气候变化的磋商或协调^[19]。中国作为谋发展、促合作、负责任的发展中大国,主动承诺在 1990 - 2005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下降 46% 的基础上,到 2020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40% ~ 45%。为此,中国将始终坚定不移地落实《框架公约》、《议定书》、“巴厘路线图”和《哥本哈根协议》确定的基本原则和具体规定,始终坚持公平、正义和效率原则,并认真推进各项具体措施的落实,切实兑现哥本哈根会议的承诺,履行应尽的法律义务,坚定不移地走可持续发展道路。中国确定减缓温室气体排放的目标是根据国情采取的自主行动,是对中国人民和全人类负责的,不附加任何条件,不与任何国家的减排目标挂钩。无论《哥本哈根协议》的结果如何,中国政府都将坚定不移地为实现、甚至超过这个目标而努力^[8]。中国已经成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共同关注的对象,在气候变化谈判中面临着巨大的压力和挑战,特别是在即将开始的后续谈判中,还将面临着更多的风险与挑战,这需要有更加全面系统的法律措施支持。因此,确保中国自主采取的减排行动目标与任务的顺利实现,为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构建更加完善的法律保障机制,及时配套和完善国内相关法律措施,已是一项至关重要和亟待深入研究的重大课题。

(一) 依法加强对经济发展行为的规范与调控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发展实践充分证明:依法实施宏观调控是保证经济实现科学发展的重要基础。特别是在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之后,经济法存在和充分发挥作用的价值更不可低估。法律的宗旨就是使国家对经济发展的宏观调控法治化。美国是世界上最早对经济实行宏观调控的国家,其以财政和货币调控政策为核心的宏观调控立法一直引导和维护着美国自由市场的良性运转^[20]。中国是一个气候条件十分复杂、生态环境系统脆弱、自然灾害频

发、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发展中大国。因此,坚持依法减轻全球气候变暖对中国安全的影响,增强抗御气候风险的能力,应当成为中国加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任务。中国已经把应对和适应气候变化,积极发展清洁能源摆到了国家能源发展战略的重要位置上。“要发展低碳能运技术,要发展低碳能源技术”是胡锦涛主席在 2007 年 9 月 8 日 APEC 会议上的承诺。“建设生态文明,基本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和消费模式”;“发展清洁能源,建设科学合理的能源资源利用体系,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是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的发展战略措施。哥本哈根会议上,中国承诺要积极为全球气候变化承担“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绝不与其他发展中国家争一分钱的资金,而且将一如既往地在南南合作和双边框架内向欠发达国家提供援助,包括对气候变化的物质和能力支持。这意味着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责任更重、困难更大、标准更高。而且,随着碳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确定,一系列相关的法律、市场和行政监管体系也将随之建立,中国将进入碳排放总量控制的发展阶段,这必然要求对产业结构进行大调整、发展方式实现大的转变。目前,中国的减排目标只是承诺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而保证承诺的执行还须依法规范政府、企业的行为,使其行为都受法律的规范与调控。确保依法加强对节能、提高能效、洁净煤、可再生能源、先进核能、碳捕获利用与封存(Carbon Capture and storage)技术等低碳、零碳和与碳有关的减排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投入及产业发展,依法加快建设以低碳为特征的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体系,还亟待相关法律进一步加大对对其发展行为的调控与规范力度。确保减缓温室气体排放目标的落实,必须始终坚持依法治国方略,依法把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之中,统筹规划、协调推进,积极推进法治理念与科学发展观相适应,确保实现科学发展;还必须从法治上体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充分体现社会组织和社会成员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权利与义务;还必须逐步建立健全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相适应的法律制度体系,使政府职能明确,体制机制健全,结构优化,便捷高效,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21],坚持把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和节能减排型经济发展的业绩作为地方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和标准,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体系更加符合科学发展观的要求。

(二)完善与气候变化生态文明建设相适应的法律措施

气候变化状况与国际社会的和谐稳定,与国家安全、和谐社会构建的关系越来越密切。相关研究表明:一个国家的安全“愈来愈涉及水流、耕地、森林、遗传资源、气候和其他军事专家与政治领导人很少考虑的因素”^[22]。特别是美国和法国在哥本哈根气候变化大会上先后提出以征收“碳关税”的方式应对气候变化的险恶主张。事实上,发达国家已经围绕“碳”这一关键词构筑了新的经济秩序。欧美国家已经基本建立了碳资本与碳金融体系,基本上完成了制度体系、政策体系、交易体系、市场扩张、优势竞争^[23]等一系列体系的建立工作,并将形成对发展中国家的“碳”讹诈与贸易保护主义的新借口。因此,妥善应对气候变化,事关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和国家安全的根本利益。面对气候变化的严峻挑战,中国必须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采取更加强有力的政策措施与行动,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努力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大力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中国法制建设必须把保证科学发展观的全面落实、应对气候变化措施的落实和生态环境建设放在重要位置。要紧紧围绕全面建设小康战略目标的实现、保护环境与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加快新型工业化建设等重大问题,开展立法和法律监督,努力使中国尽快提高依法统筹经济、社会、人口、资源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意识和能力。法治是有效规范以人为本、统筹兼顾和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根本保证^[21]。法治理念、立法、司法和法律监督都必须与应对气候变化和发展低碳经济相适应。法治建设要坚定不移地围绕强化生态系统的主体、节能减排和产业发展的总体思路与战略目标来推进,重视通过市场经济基础性调节的“无形之手”与国家宏观调控的“有形之手”的功能整合^[24],共同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深化产业体制改革、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保证低碳经济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要依法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的综合治理,加强重点河流流域的综合治理,进一步保护流域的环境;加大污染治理力度,严格控制大气和环境污染。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操作,对所有审批项目都要通过信息公开等方式进行长期跟踪监督,积极从源头预防气候变化、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的破坏^[25]。坚持依法统筹协调经济发展与生态、资源、人口的关系,依法促进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采取鼓励和扶

持措施,大力推进节能、提高能效、洁净煤、可再生能源、先进核能、低碳和零碳技术产业的发展,缓解大气、资源和环境压力。

(三)完善大力推进低碳经济发展的法律措施

采取有力措施实现中国政府在哥本哈根会议上提出的减缓温室气体排放的行动目标,应积极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尽快完善财政、税收、价格、金融等政策和法律措施,健全管理体系与监督机制,完善国内统计、监测、考核办法,有效改进减排信息的披露方式,增加透明度,从制度层面构建有利于推进和保障行动目标实现的法律体制机制,以确保减缓温室气体排放的措施得以顺利实施。《议定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制定了“巴厘岛路线图”的要求,发达国家在2020年前应将温室气体减排25%~40%。为达到这一刚性减排目标,很多发达国家通过立法、颁布对行业、部门的最低能耗标准和排放标准,规定可再生能源的应用比例等强有力的措施,使得低碳经济(Low-carbon Economy)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了迅速发展。运用税收、补贴、价格和银行贷款等法律措施促进低碳经济发展是各国普遍采用的主要措施。欧盟许多国家针对消费者购置新型、清洁和高能效汽车给予税收减免。法国自2005年1月开始,将使用再生能源和设备的税收减免从40%提高到50%。德国对风力发电进行投资补贴,对风电项目和光伏发电项目实施2.5%~5.1%不等的低利率贷款政策。芬兰、丹麦、加拿大等国家实行碳税政策,对重排放工业和产品进行强制性征税。欧盟规定到2012年,对汽车二氧化碳限排实行130g/公里排放水平的更加严格标准。日本对汽油和柴油实行了按轻型货车制定的燃油经济性标准。2007年7月,美国《低碳经济法案》奠定了低碳经济发展道路可能成为美国未来重要战略选择的基础,其能源政策法规规定到2012年,可再生和替代性交通燃料(主要是乙醇)达到75亿加仑,约为2005年的两倍,并依《洁净空气法》授权环境保护署(EPA)监管二氧化碳排放。荷兰在《电力法》中实施“绿色证书”计划等^[26]。“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是发达国家发展低碳经济所采取的主要法律措施,并且成为世界各国普遍推崇的发展模式。这些经验、措施和模式虽然有些已经为中国所借鉴和利用,如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的决定》中针对促进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制订了法律措施,但中国立法机关还须尽快开展系统深入研究,应抓住中央积极发挥财政政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调控作

用,更加注重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发挥财政政策作用直接、运用灵活、定点调控的优势,着力支持发展环保产业、循环经济和绿色低碳经济的机遇^[27],尽快统筹完善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等法律的具体调控措施,力求使法律措施与绿色低碳经济产业发展政策和低碳消费政策相衔接,构建起高效率运作的规范与调控机制体制,确保我国低碳经济与低碳消费实现科学发展。

(四)依法掌控和规范碳金融这个低碳经济命脉的主动权

发展低碳经济是中国经济当前和今后的主要方向。在《议定书》规定的 CDM(清洁发展机制)、JI(联合履行机制)及 IET(国际排放交易)等三种碳交易机制推动下,全球碳交易的配额市场和项目市场已经逐步形成。2007年,全球碳交易市场价值达4000亿欧元,同比增长81.8%。2008年,世界经济在遭受金融危机的重创之下,全球碳交易额依然高达910亿欧元左右,增长近1.3倍。发达国家围绕碳减排权的争夺日益激烈,且已经形成了碳交易货币,及包括以直接融资、银行贷款、碳指标交易、碳期权期货等一系列金融工具为支撑的碳金融体系。目前,全球仅有的四个碳交易所均为发达国家所主导。我国提供的碳减排量已占全球市场的1/3左右,居全球第二位^[28]。中国应坚持依法构建自己的碳金融体系,并坚持依法加强对碳金融的监管,以维护国家战略权益的安全和利益最大化。国际金融危机的实践证明,不受监管的金融体系必然是一群脱缰的野马,是十分危险的,注定要拉翻市场经济这辆大车的^[29]。因此,碳金融系统的监管功能、监管体系都要尽快实现从过去强调针对机构进行监管的模式向功能监管模式过渡,即对各类金融特别是碳金融机构同类型的业务都要实现统一监管,并坚持统一监管标准,以减少监管的真空和盲区。应努力建立健全旨在服务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各种金融制度安排和金融交易活动,依法明确碳排放权,主动规范其衍生品的交易和投资行为,鼓励和扶持低碳项目开发的投融资行为及相关的金融中介活动;依法将碳金融服务纳入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碳减排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政策法律框架内,使其成为服务低碳经济发展的金融工具之一;积极搭建碳交易平台,依法建立健全中国碳交易市场规制体系,确立较为完善的市场交易制度与规则,稳控中国在全球碳交易市场上的话语权和定价权;依法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坚持以服务于低碳经济发展为宗旨,积极探索和不断完善投资、税收、信贷等服务业的新模式,确保 CDM 项

目下的产业经济发展的多样性金融需求;依法扩大和拓宽低碳经济的投融资规模与渠道,强化低碳经济发展的资金支持力度,促进低碳经济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五)依法推进低碳绿色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应对全球气候和环境变化的问题,绝不是某一个或少数人、企业和国家的事情,而是一个事关每一个人、每一个国家的事情。在这个问题上没有个人利益可言。因为,任何单个的高碳排放、高消耗和高污染行为,都是以牺牲公众和国际社会利益为代价的,侵害的都是公众和社会的利益。因此,当前必须结合国际社会合作应对气候变化的良好机遇,进一步修改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循环经济促进法》、《侵权责任法》、《广告法》、《全民健身条例》等一系列规范公民生活和企业生产行为的法律,积极增强全社会应对气候变化的自觉意识与能力,规范低碳生活、生产方式,不断提高公民、企业适应低碳经济发展的能力。依法加大对全社会成员的宣传教育力度,加强全民的环境道德意识建设^[30],树立与碳减排相适应的法治与伦理道德意识,尽快让公民、企业和组织了解并深刻认识到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性与紧迫性,认清应对气候变化对国家、地区、企业和个人发展和竞争力提升的重要影响。依法倡导全民自觉参与,规范企业、组织积极采取节能减排行动,大力推进低碳发展、低碳消费。积极倡导健康、文明的消费理念,主动抵制奢侈的高耗能、高排放和高污染消费。企业是实现节能减排目标的主体,是循环技术、低碳技术和生态技术的应用主体,是发展绿色经济的重要主体。因此,相关法律要重视引导和规范企业增强社会责任感,自觉主动制定并积极实施减缓碳排放的目标与措施,积极走低碳排放的发展路子。法律要严格规范企业的生产方式,严禁高耗能、高排放和高污染的生产方式继续存在,逐渐形成规范和调控全社会应对气候变化的法律制度与体制机制。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移活动中,依法严禁、严查高耗能、高排放和高污染的项目、产品借机向边远偏僻和落后地区转移。努力通过法律对公民、企业和组织行为的规范与调整,切实提高全社会每一个成员主动应对气候变化的自觉意识与能力,使其能够积极履行低碳绿色生活的权利与义务。

(六)依法推进应对气候变化的科学研究

未来气候变化的国际谈判仍然是艰巨的,减排目标的实现仍然是非常困难的,国际社会建立更加有效的合作机制仍然需要不懈的努力。“十一五”期

间,如果中国 GDP 年均增长速度按 9.5% 计算,实现 20% 的节能目标可减少 16 亿吨二氧化碳排放。但中国的绝对排放量也在快速增长,1990 - 2007 年间,温室气体排放量几乎增加了两倍。照此速度发展,2030 年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将是 2007 年的两倍,占世界年排放量的 29%,历史排放总量有可能成为世界第一。这将成为西方对中国施压的重要理由。因此,应认真制定既有利于可持续发展,又符合国际社会期望的碳减排实现路径。通过科技创新来实现节能减排和开发新能源是当前西方国家减排的主要途径。美国和欧洲在能源技术研发上都制定了史无前例的投资计划。可以预见,未来世界应对气候变化的竞争必然是一场史无前例的能源革命。中国已经错过了人类历史上的数次科技革命,如果再错过这次未来的能源技术革命,中国又将与世界现代化失之交臂^[31]。毫无疑问,推进节能减排根本离不开先进科学技术作支撑。妥善应对气候变化,节能减排,发展低碳经济,科技是重要的基础和动力。中国现代化进程中,正面临着巨大资源环境压力,加快发展清洁、高效能源,推进低碳经济发展更是我国实现和平发展的内在要求。2006 年,中国人均用电量只有经合组织国家的 1/4 左右,不到美国的 1/6,但中国一次性能源使用量则占世界的 16% 以上,二氧化碳排放总量超过了世界的 20%,同世界人均排放量相等^[11]。可见,中国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中,碳排放强度高,能耗高、效率低的问题非常突出,节能减排的科技含量还比较低。IPCC 评估结论是国际社会共同采取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的主要科学依据,对促进气候变化和国际合作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因此,在制定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总体战略及宏观决策过程中,相关法律要保证把参与 IPCC 相关活动作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的重要方面,依法加强对 IPCC 国内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统筹兼顾,确保有关职能部门能全力做好 IPCC 评估的相关工作。气候与环境法律是一种建立在自然规律,特别是气候学、生态学规律和气候环境要素的总体共同演化规律基础之上的法律,其产生、发展和施行与科学技术的发展紧密相联,具有浓厚的科学技术的特性。因此,应积极完善《科学技术进步法》、《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草原法》、《森林法》、《水土保持法》、《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知识产权法》和《建筑节能条例》等一批法律,努力使其能与促进低碳技术研发、低碳经济发展相适应,能强化和促进低碳技术进

步,大力推进应对气候变化科技专项行动的顺利实施;能确保科技投入不断加大;能依法推进高素质的气候变化事务专家队伍建设,形成一大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能国际科技界所认可的研究成果,夯实参与 IPCC 评估工作的科学技术基础,为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的科学决策提供科技支持^[32];能依法促进中国在合作节能和提高能效、合作开发和应用洁净煤技术、合作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合作维护国际能源市场安全^[33]等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全方位国际合作;能依法保证在能源节约、洁净煤利用、煤层气开发利用、核电建设等领域已有先进成熟技术的转移和大规模应用;能依法推进电动汽车、碳捕获利用与封存等未来应用技术领域的国际合作开发研究;能依法鼓励国内科研机构积极开展国际合作,有效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的低碳和气候友好技术,不断提高我国应对气候变化、大力发展低碳绿色经济的能力;能促进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不断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能推动发展模式创新和经济转型,又好又快地走上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和现代化的发展道路。

参考文献:

- [1] 新疆日报网讯. 国际视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艰难前行 [N]. 新疆日报,2009-12-21(2).
- [2] 纪时平.《哥本哈根协议》的积极意义不容否定 [N]. 新疆日报,2009-12-25(3).
- [3] E·博登海默. 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 [M]. 邓正来,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
- [4] HOTLINGE M. Justice and the social order, transl [M]. New York, 1945:17.
- [5] 邵津. 国际法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210.
- [6] 顾华详. 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法制建设 [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5):113-123.
- [7] 周忠海. 国际法 [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406.
- [8] 温家宝. 凝聚共识,加强合作,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历史进程——在哥本哈根气候变化会议领导人会议上的讲话 [N]. 人民日报,2009-12-19(2).
- [9] 江国成. 中国为哥本哈根会议取得成果作出重要贡献 [N]. 人民日报,2009-12-27(3).
- [10] 曾昭鹏. 限制中国发展? 免谈 [N]. 参考消息,2009-12-29(16).
- [11] 张坤民. 发展低碳经济要有紧迫感 [J]. 求是,2009(23).
- [12] 帕特里克·温特·约翰·普雷斯科特为中国在哥本哈根气候峰会上的作用辩解 [N]. 参考消息,2009-12-29(16).
- [13] 何建坤. 诋毁《哥本哈根协议》就是否认历史“气候债” [N]. 人民日报,2010-01-05(3).
- [14] 邮公弟. 哥本哈根,中国展现诚心信心决心 [N]. 参考消息,2009-12-24(11).

- [15] 席来旺, 吴云. 国际社会积极评价《哥本哈根协议》[N]. 人民日报, 2009-12-24(3).
- [16] 郝公弟, 尚军. 发展中国家领导人发出一致呼声[N]. 人民日报, 2009-12-19(2).
- [17] 纪时平. 究竟是谁在“劫持”气候谈判[N]. 文汇报, 2009-12-24(6).
- [18] 赵承, 田帆, 韦冬泽. 青山遮不住, 毕竟东流区——温家宝总理出席哥本哈根气候变化会议纪实[N]. 人民日报, 2009-12-25(1-3).
- [19] 中国法学会. 中国法治建设年度报告(2008年)[N]. 法制日报, 2009-06-03(10).
- [20] 顾华详. 从金融危机看我国金融监管法制的完善[J]. 现代经济探讨, 2009(9):70-74.
- [21] 顾华详. 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与加强法治[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3):96-101.
- [22] 郝时远.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民族关系[J]. 民族研究, 2005(3):1-13.
- [23] 新华社记者. 征收“碳关税”背后的玄机[N]. 新疆日报, 2009-12-29(5).
- [24] 顾华详. 我国经济法30年发展的基本经验[J]. 现代经济探讨, 2008(7):11-15.
- [25] 顾华详. 论民族地区构建和谐社会的立法完善问题[J]. 贵州民族研究, 2006(3):1-11.
- [26] 董浩. 浅析低碳经济在中国的发展[J]. 学习与研究, 2009(12).
- [27] 新华社北京1月9日电. 胡锦涛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八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构建有利于科学发展的财税体制, 积极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N]. 2010-01-10(1).
- [28] 刘新民. 积极构建我国碳金融体系[J]. 学习与研究, 2009(12).
- [29] 顾华详. 论金融危机的深层次原因及应对法律措施的完善[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4):101-114.
- [30] 李小平. 新疆生态环境与人口因素影响研究[J].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9(4).
- [31] 王波. 后哥本哈根时代的中国对策[N]. 中国能源报, 2009-12-30(3).
- [32] 郑国光. 凝聚共识, 构筑新的起点——《哥本哈根协议》解读[N]. 人民日报, 2009-12-23(14).
- [33] 郑必坚. 中美洁净能源务实合作的基础与方向[N]. 学习时报, 2009-12-21(1).

On the Law Value of the “Copenhagen Accord” and the Perfection of China’s Law to Cope with the World Climate Change

GU Hua-xiang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Law, Xinjiang Normal University, Urumqi 830054, P. R. China)

Abstract: The “Copenhagen Accord” upholds and maintains the principle of common but differentiated responsibilities and respective capabilities,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Bali road map”, and the “twin-track” negotiating process. It also clearly pinpoints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developed countries to compulsorily reduce emissions and that of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to take self-determinate to mitigation actions, strengthens the law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developed countries to provide financial and technical support to address climate change, and actively maintains basic rights of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measuring, reporting and verification of mitigation actions. At last, it establishes the long-term operational objectives that the global average temperature rise must be controlled under 2 degrees Celsius corresponding the temperature before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So, the “Copenhagen Accord” has taken a very important step to jointly cope with climate change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nd has a positive and important legal value and meaning of the guide of action. To implement of the commitments of the Copenhagen meeting, China should actively improve the legal measures to response to global climate change.

Keywords: Copenhagen Accord; climate change; the principle of common but differentiated responsibilities and respective capabilities; right of development

(责任编辑 彭建国)